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3-082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为顺利实施“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及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精英”）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燕翰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T406-0038地块之上开发建设的侨城一号广场大厦27层03、05、06、07、08号房（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面积约为1,282.01平方米，总交易价款约为人民币6,786.00万元（含契税和中介费用）。最终面积及交易价格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及对方提供的产权证明为准。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燕翰实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060933694 |
| **法定代表人** | 蔡旻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05-20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咨询；信息科技服务；国内贸易；创意文化产业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二号 |
| **主要股东** | 深圳市宗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

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侨城一号广场写字楼2703、2705、2706、2707、2708

标的资产类别：房产

标的资产权利人：深圳市燕翰实业有限公司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用 途：新型产业用地/研发（非住宅）

建筑面积：145.69平方米、185.14平方米、620.35平方米、185.14平方米、145.69平方米，合计1,282.01平方米。（最终面积以交易对方提供的产权证明为准。）

使用期限：50年，从2015年10月8日至2065年10月7日止

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与深云路交汇处东北侧侨城一号广场2703、2705、2076、2707、2708

交易价格：人民币6,786.00万元（含契税和中介费用）。(交易价格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经核查，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承诺，该房产仅限于自用办公用途，不涉及对外出租、出售。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根据标的资产的地理位置、建筑特性、办公及人群集聚程度等并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正式签署购房协议。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优化公司办公场地、持续增强公司稳定性、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培养和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互联精英在《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购买房产，用于推进新募投项目建设。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购买房产，用于推进新募投项目建设。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办公的长远需求，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互联精英拟在《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购买房产，用于推进新募投项目建设。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办公的长远需求，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